

中信证券信信向荣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函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持续服务广大投资者，并满足广大投资者对中信证券信信向荣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信信向荣 3 号”或“本集合计划”）的需求，根据此前已经生效的《中信证券信信向荣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下简称“原合同”）的约定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征得托管人同意，我司拟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进行变更。

拟变更的内容主要为：

1、业绩报酬计算模式调整为：在符合提取业绩报酬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在分红确认日、投资者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日，将根据每笔份额持有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业绩报酬收取比例的变更情况划分为不同的业绩报酬计算周期，并根据每笔份额持有期间每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的年化收益率，对每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年化收益率超过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照当期业绩报酬收取比例计算当期管理人业绩报酬，并对持有期间所有业绩报酬计算周期的业绩报酬进行加总，按照加总金额计提并收取业绩报酬。

2、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比例为：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初始值 M_1 为 3.8%，初始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K_1 为 60%，生效日 D_1 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含）（即 D_2 ）起，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3.3%（即 M_2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50%（即 K_2 ）。

拟变更的条款详情请详见附件一《中信证券信信向荣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条款对照表》、附件二《中信证券信信向荣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条款对照表》、附件三《中信证券信信向荣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变更条款对照表》。原合同内容与本次变更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次变更内容为准。

根据原合同第二十四节的约定：

1、管理人有权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对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赎回开放日，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应在该赎回开放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此次合同变更征询期为 2024 年 9 月 1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内的指定特殊赎回开放期为 2024 年 9 月 1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如合同变更征询期结束时，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不少于 2 人，则此次合同变更事项将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起正式生效。

2、如果投资者未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内的指定特殊赎回开放期办理其持有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的退出事宜，则视为投资者同意此次合同变更。



3、此次合同变更生效后，投资者有权在开放日按照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退出事宜。

征询意见结束后，我司将在公司网站公告此次合同变更是否生效等事宜，若此次变更符合生效条件，则本征询函及相关公告文件在变更生效之日起成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作为原合同附件，共同组成新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新合同”）。原合同内容与本征询函及相关公告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征询函及相关公告文件内容为准。本集合计划自变更生效日起将适用新合同，我司将按规定报相关机构备案。合同变更生效后，现有投资者无需另行签署新合同，新参与的投资者则需签署新合同。

如有疑问，可咨询电话：95548 转 5。

管理人网站：www.citicsam.com



附件一：

中信证券信信向荣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条款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第十五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 (十一)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5、业绩报酬：在符合提取业绩报酬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在分红确认日、投资者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日，将根据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3.30% 以上的部分按照 50% 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但若分红确认日距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日或上一个计提业绩报酬的分红确认日的间隔期间不足 6 个月的，管理人在本次分红确认日不得提取业绩报酬。 (十一)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5、业绩报酬：在符合提取业绩报酬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在分红确认日、投资者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日，将根据每笔份额持有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业绩报酬收取比例的变更情况划分为不同的业绩报酬计算周期，并根据每笔份额持有期间每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的年化收益率，对每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年化收益率超过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照当期业绩报酬收取比例计算当期管理人业绩报酬，并对持有期间所有业绩报酬计算周期的业绩报酬进行加总，按照加总金额计提并收取业绩报酬。
第四十九条 业绩报酬	
<p>在本集合计划分红确认日、投资者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日，将根据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3.30%（即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按照 50% 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以下简称“业绩报酬”），但若分红确认日距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日或上一个计提业绩报酬的分红确认日的间隔期间不足 6 个月的，管理人在本次分红确认日不得提取业绩报酬。</p> <p>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低业绩报酬收取比例或调高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及时通过公告形式向投资者披露，无需另行征询投资者的意见，但应当书面告知托管人；但若调高业绩报酬收取比例或调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应事先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计算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p> <p>如本集合计划开通份额转让，管理人可在投资者转出其份额时收取业绩报酬，具体规定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一）业绩报酬计提原则</p> <p>1、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p>	<p>在本集合计划分红确认日、投资者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日，将根据每笔份额持有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业绩报酬收取比例的变更情况划分为不同的业绩报酬计算周期，并根据每笔份额持有期间每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的年化收益率，对每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年化收益率超过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照当期业绩报酬收取比例计算当期管理人业绩报酬（以下简称“业绩报酬”），并对持有期间所有业绩报酬计算周期的业绩报酬进行加总，按照加总金额计提并收取业绩报酬。但若分红确认日距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日或上一个计提业绩报酬的分红确认日的间隔期间不足 6 个月的，管理人在本次分红确认日不得提取业绩报酬。</p> <p>如本集合计划开通份额转让，管理人可在投资者转出其份额时收取业绩报酬，具体规定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一）业绩报酬计提原则</p> <p>1、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业绩报酬。按该笔参与的业绩报酬计提期间每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的年化收益率分别计算该计算周期内的业绩报酬并加总（若某一计算周期内年化收益率若未超过该计算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该计算周期内业绩</p>

2、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确认日、投资者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3、集合计划分红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在投资者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

4、在投资者退出或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投资者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参与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

5、如本集合计划在计划终止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需要延期清算的，为了准确地体现产品最终的投资业绩表现，则管理人在计划终止日应计提的管理人业绩报酬相应顺延至本集合计划全部资产变现后计算，期间业绩表现相应依据在本集合计划全部资产变现后最终清算日当日的份额累计净值与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之间的变化，而期间长度则依据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至计划终止日之间的间隔天数。

（二）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除息日（如有）、投资者退出申请日和计划终止日。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确认日（如有）、投资者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日。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过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期间为基准；如投资者该笔份额未发生过业绩报酬计提，募集期参与的，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和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存续期内参与的，以参与申请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以参与确认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同。投资者退出时，按照“先进先出”法，分别计算每一笔参与份额应收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1、期间年化收益率计算

期间年化收益率 $R = [(P1 - P0) / P0x] \times (365 \div T)$

$P1$ = 投资者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0$ = 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0x$ = 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净值

报酬计为0），按照加总金额计提该笔参与的业绩报酬。

2、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确认日、投资者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

3、集合计划分红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在投资者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

4、在投资者退出或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投资者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参与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

5、如本集合计划在计划终止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需要延期清算的，为了准确地体现产品最终的投资业绩表现，则管理人在计划终止日应提取的管理人业绩报酬相应顺延至最终清算日提取，期间业绩表现相应依据本集合计划最终清算日当日的份额累计净值与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之间的变化，而期间长度则依据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至计划终止日之间的间隔天数。

（二）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除息日（如有）、投资者退出申请日和计划终止日。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确认日（如有）、投资者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日。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过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期间为基准；如投资者该笔份额未发生过业绩报酬计提，募集期参与的，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和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存续期内参与的，以参与申请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以参与确认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同。投资者退出时，按照“先进先出”法，分别计算每一笔参与份额应收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低业绩报酬收取比例或调高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及时通过公告形式向投资者披露，无需另行征询投资者、托管人的意见；但若调高业绩报酬收取比例或调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应事先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计算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保证投资者参与资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T=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间隔天数。

如本集合计划在计划终止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需要延期清算的，为了准确地体现产品最终的投资业绩表现，则管理人在计划终止日应计提的管理人业绩报酬相应顺延至本集合计划全部资产变现后计算，投资者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相应采用在本集合计划全部资产变现后最终清算日当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2、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

管理人根据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3.30%以上部分按照5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期间年化收益率	收取比例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3.30\%$	0	$E=0$
$3.30\% < R$	50%	$E=N \times P_0 \times (R - 3.30\%) \times (T \div 365) \times 50\%$

E=该笔参与对应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N=投资者该笔参与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数

该业绩报酬金额为包含增值税后的总金额，即管理人收取的不含税业绩报酬为 $E / (1 + \text{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为 $E / (1 + \text{增值税税率}) \times \text{增值税税率}$ 。如出现尾差，则以发票金额为准。

3、将所有参与笔数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加总，得到总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sum E$ ）。

$$\sum E = E_1 + E_2 + E_3 + \dots + E_n$$

其中的n为所对应的参与笔数。

管理人对业绩报酬进行计算，托管人按管理人指令划款。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管理人按照上述程序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业绩报酬收取比例中任一项或两项的，管理人应不晚于变更生效日公告此次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M_t 和业绩报酬收取比例

K_t 及其对应的变更生效日 D_t （ $t=1, 2, 3, \dots$ ）。 D_t （含）至 D_{t+1} （不含）的期间记为第t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在第t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内，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收取比例为 M_t 、 K_t 。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初始值 M_1 为3.8%，初始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K_1 为60%，生效日 D_1 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自2024年5月10日（含）（即 D_2 ）起，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3.3%（即 M_2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50%（即 K_2 ）。

对于每笔份额来说，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公式如下：

$$E = \sum_{t=1}^n \max[0, N \times P_{t0} \times (R_t - M_t) \times \frac{T_t}{365} \times K_t]$$

其中：

E为投资者每笔份额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N为投资者该笔参与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数；

$t = (1, 2, 3 \dots)$ 分别对应该笔份额持有期间的第t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投资者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位于第l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内，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位于第n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内；

M_t 为第t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_t 为第t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的业绩报酬收取比例；

R_t 为第t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的年化收益率；

$$R_t = [(P_{t+1} - P_t) / P_{t0}] \times 365 \div T_t$$

P_t = 投资者第t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变更生效日 D_t 的份额累计净值，若 $t = l$ ， P_t = 投资者上一个业

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当 $l \neq n$ 且 $t + 1 \neq n$ 时， P_{t+1} =投资者第 $t+1$ 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变更生效日 D_{t+1} 的份额累计净值；当 $l = n$ 或 $t + 1 = n$ 时， P_{t+1} =投资者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_{t0} =投资者第 t 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变更生效日 D_t 的份额净值，若 $t = l$ ， P_{t0} =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净值；

T_t 为第 t 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M_t 和业绩报酬收取比例 K_t 在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含）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期间内适用的天数，其中 T_t 的计算起始日为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含）， T_n 的计算末日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

如本集合计划在计划终止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需要延期清算的，为了准确地体现产品最终的投资业绩表现，则管理人在计划终止日应计提的管理人业绩报酬相应顺延至本集合计划最终清算日提取，投资者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相应采用本集合计划最终清算日当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上述业绩报酬金额为包含增值税后的总金额，即管理人收取的不含税业绩报酬为 $E/(1+\text{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为 $E/(1+\text{增值税税率}) \times \text{增值税税率}$ 。如出现尾差，则以发票金额为准。

3、将所有参与笔数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加总，得到总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sum E$ ）。

$$\sum E = E_1 + E_2 + E_3 + \dots + E_s$$

其中的 s 为所对应的参与笔数。

管理人对业绩报酬进行计算，托管人按管理人指令划款。

第五十四条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5、业绩报酬的相关风险

本集合计划为逐笔计提业绩报酬的集合计划，在投资者退出确认日、分红确认日和计划终止日管理人可能计提业绩报酬，该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分红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而集合计划披露的份额净值或每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尚未扣除可能产生的业绩报酬（若有），因此可能存在投资者实际得到的退出资金、分红资金或清算资金与其预期不一致的情形。在极端情况下，因某笔份额的分红资金小于或等于管理人业

.....

15、业绩报酬的相关风险

本集合计划为逐笔计提业绩报酬的集合计划，在投资者退出确认日、分红确认日和计划终止日管理人可能计提业绩报酬，该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分红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而集合计划披露的份额净值或每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尚未扣除可能产生的业绩报酬（若有），因此可能存在投资者实际得到的退出资金、分红资金或清算资金与其预期不一致的情形。在极端情况下，因某笔份额的分红资金小于或等于管理人业

绩报酬，在扣除业绩报酬后，投资者该笔份额实际得到的分红金额可能为零。同时，由于各笔份额业绩报酬计提的基准期间可能不同，在扣除业绩报酬(如有)后每集合计划份额实际得到的退出资金、分红资金或清算资金可能有所不同。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期间为基准，在具体计算管理人业绩报酬时，期间业绩表现依据前后两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之间的份额净值变化，而期间长度则依据前后两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之间的间隔天数。

在分红和投资者退出情形下，由于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参与申请日、分红除息日、退出申请日)和业绩报酬计提日(参与确认日、分红确认日、退出确认日)的不同，在不受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因素影响下，前后两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之间的间隔天数与前后两次业绩报酬基准日之间的间隔天数是一致的，但如果期间受到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因素的影响，则可能会导致两个期间的间隔天数不一致。

为更好地体现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的真实影响，特采用过去时间来举例说明：假设投资者于2017年12月1日(周五)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即参与申请日)，2017年12月2日至2017年12月3日为周末，2017年12月4日(周一)被确认参与(即参与确认日)；持有期间进行过一次分红，分红除息日和分红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2月4日(周二)，分红确认日为2018年12月5日(周三)；投资者于2019年9月30日(周一)申请退出(即退出申请日)，由于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0月7日属于节假日，2019年10月8日(周二)被确认退出(即退出确认日)。

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期间业绩表现为依据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4日之间的份额净值变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间隔天数为368天(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4日)，而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为366天(2017年12月4日至2018年12月5日)；

第二次业绩报酬计提，期间业绩表现为依据2018年12月4日至2019年9月30日之间的份额净值变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间隔天数为300天(2018年12月4日至2019年9月30日)，而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为307天(2018年12月5日至2019年10月8日)。

绩报酬，在扣除业绩报酬后，投资者该笔份额实际得到的分红金额可能为零。同时，由于各笔份额业绩报酬计提的基准期间可能不同，在扣除业绩报酬(如有)后每集合计划份额实际得到的退出资金、分红资金或清算资金可能有所不同。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期间为基准，在具体计算管理人业绩报酬时，期间业绩表现依据前后两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之间的份额净值变化，而期间长度则依据前后两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之间的间隔天数。

在分红和投资者退出情形下，由于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参与申请日、分红除息日、退出申请日)和业绩报酬计提日(参与确认日、分红确认日、退出确认日)的不同，在不受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因素影响下，前后两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之间的间隔天数与前后两次业绩报酬基准日之间的间隔天数是一致的，但如果期间受到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因素的影响，则可能会导致两个期间的间隔天数不一致。

为更好地体现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的真实影响，特采用过去时间来举例说明：假设投资者于2017年12月1日(周五)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即参与申请日)，2017年12月2日至2017年12月3日为周末，2017年12月4日(周一)被确认参与(即参与确认日)；持有期间进行过一次分红，分红除息日和分红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2月4日(周二)，分红确认日为2018年12月5日(周三)；投资者于2019年9月30日(周一)申请退出(即退出申请日)，由于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0月7日属于节假日，2019年10月8日(周二)被确认退出(即退出确认日)。

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期间业绩表现为依据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4日之间的份额净值变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间隔天数为368天(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4日)，而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为366天(2017年12月4日至2018年12月5日)；

第二次业绩报酬计提，期间业绩表现为依据2018年12月4日至2019年9月30日之间的份额净值变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间隔天数为300天(2018年12月4日至2019年9月30日)，而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为307天(2018年12月5日至2019年10月8日)。

当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算的期间长度大于(或小于)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计算的期间长度,则本集合计划依据前者计算的管理人收取的业绩报酬小于(或大于)依据后者计算出的业绩报酬,从而导致在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后投资者应得退出金额或投资者实际得到的分红金额大于(或小于)依据后者计算得出的金额。

由于在分红确认日管理人可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计提业绩报酬,而分红时投资者份额尚未退出且本集合计划仍在存续运作,分红后本集合计划仍受后续投资运作情况以及各种市场环境、宏观政策、主体信用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前期被计提过业绩报酬的投资者份额在其退出时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的份额净值低于分红时的份额净值、极端情况下甚至低于其参与价格的风险。

此外,如本集合计划在计划终止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需要延期清算的,为了准确地体现产品最终的投资业绩表现,在具体计算计划终止日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时,投资者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采用在本集合计划全部资产变现后最终清算日当日的份额累计净值。由于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在本集合计划延期清算期间可能受各种市场环境、宏观政策、主体信用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从而导致其价值可能出现不可预估的正向或反向的大幅波动,以至于该资产在可流通变现后的实际变现价值较计划终止日的估值产生正向或反向的大幅偏离,并直接影响管理人依据最终清算日的份额累计净值计算的业绩报酬金额,进而影响到在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后投资者最终获得的集合计划资产分配金额。

同时,由于本集合计划终止后进入清算阶段,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延期清算期间仅按照清算方案进行相应的清算管理,不再自行新增投资,因此,在具体计算在计划终止日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时,期间长度依据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至计划终止日之间的间隔天数。由于未能流通变现资产在计划终止日后可能长期无法变现和分配,投资者实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时间较长,导致在延期清算情形下,依据“业绩报酬计提日”计算业绩报酬的期间长度小于投资者实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期间长度,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资产所占用的资金可能给投资者造成一定的机会成本或无法预知的流动性风险等,从而对投资者造成一定的影响。

请投资者充分知晓和理解本集合计划该种业绩报酬的收费计算模式以及可能的风险。

当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算的期间长度大于(或小于)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计算的期间长度,则本集合计划依据前者计算的管理人收取的业绩报酬小于(或大于)依据后者计算出的业绩报酬,从而导致在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后投资者应得退出金额或投资者实际得到的分红金额大于(或小于)依据后者计算得出的金额。

由于在分红确认日管理人可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计提业绩报酬,而分红时投资者份额尚未退出且本集合计划仍在存续运作,分红后本集合计划仍受后续投资运作情况以及各种市场环境、宏观政策、主体信用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前期被计提过业绩报酬的投资者份额在其退出时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的份额净值低于分红时的份额净值、极端情况下甚至低于其参与价格的风险。

此外,如本集合计划在计划终止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需要延期清算的,为了准确地体现产品最终的投资业绩表现,在具体计算计划终止日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时,投资者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采用最终清算日当日的份额累计净值。由于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在本集合计划延期清算期间可能受各种市场环境、宏观政策、主体信用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从而导致其价值可能出现不可预估的正向或反向的大幅波动,以至于该资产在最终清算日的估值或变现价值较计划终止日的估值产生正向或反向的大幅偏离,并直接影响管理人依据最终清算日的份额累计净值计算的业绩报酬金额,进而影响到在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后投资者最终获得的集合计划资产分配金额。

同时,由于本集合计划终止后进入清算阶段,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延期清算期间仅按照清算方案进行相应的清算管理,不再自行新增投资,因此,在具体计算在计划终止日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时,期间长度依据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至计划终止日之间的间隔天数。由于未能流通变现资产在计划终止日后可能长期无法变现和分配,投资者实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时间较长,导致在延期清算情形下,依据“业绩报酬计提日”计算业绩报酬的期间长度小于投资者实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期间长度,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资产所占用的资金可能给投资者造成一定的机会成本或无法预知的流动性风险等,从而对投资者造成一定的影响。

本集合计划将根据每笔份额持有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业绩报酬收取比例的变更生效日划分不

.....

同的业绩报酬计算周期，并根据每笔份额持有期间每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的年化收益率，对期间每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年化收益率超过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照当期业绩报酬收取比例计算当期管理人业绩报酬，并对持有期间所有业绩报酬计算周期的管理人业绩报酬进行加总计提并收取。上述模式下，该笔份额持有期间，任意一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内，若年化收益率低于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业绩报酬记为 0 而不是记为负值，即业绩报酬不会在不同业绩报酬计算周期之间进行调剂补充，即不会因某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内年化收益率低于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而冲减其他年化收益率高于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业绩报酬计算周期内应收取的业绩报酬。因为每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内的业绩报酬独立计算，所以可能出现投资者份额持有期间收益率总体未超过份额持有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但是因为产品业绩在某几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内表现较好，投资者仍然被收取业绩报酬的可能。此外，由于业绩报酬按照不同业绩报酬计算周期进行计算并加总收取，存在投资者被收取的业绩报酬与业绩报酬计提期间份额累计净值变化情况不能完全一致对应的可能，也存在投资者被收取的业绩报酬与在整段业绩报酬计提期间内按照同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可能。

请投资者充分知晓和理解本集合计划该种业绩报酬的收费计算模式以及可能的风险。

.....

附件二：

中信证券信信向荣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变更条款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p>九、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p> <p>.....</p> <p>业绩报酬：</p> <p>在本集合计划分红确认日、投资者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日，将根据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3.30%（即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按照 5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以下简称“业绩报酬”），但若分红确认日距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日或上一个计提业绩报酬的分红确认日的间隔期间不足 6 个月的，管理人在本次分红确认日不得提取业绩报酬。</p> <p>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低业绩报酬收取比例或调高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及时通过公告形式向投资者披露，无需另行征询投资者的意见，但应当书面告知托管人；但若调高业绩报酬收取比例或调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应事先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计算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p> <p>如本集合计划开通份额转让，管理人可在投资者转出其份额时收取业绩报酬，具体规定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一）业绩报酬计提原则</p> <p>1、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p> <p>2、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确认日、投资者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p> <p>3、集合计划分红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在投资者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p> <p>4、在投资者退出或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投资</p>	<p>.....</p> <p>业绩报酬：</p> <p><u>在本集合计划分红确认日、投资者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日，将根据每笔份额持有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业绩报酬收取比例的变更情况划分为不同的业绩报酬计算周期，并根据每笔份额持有期间每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的年化收益率，对每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年化收益率超过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照当期业绩报酬收取比例计算当期管理人业绩报酬（以下简称“业绩报酬”），并对持有期间所有业绩报酬计算周期的业绩报酬进行加总，按照加总金额计提并收取业绩报酬。但若分红确认日距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日或上一个计提业绩报酬的分红确认日的间隔期间不足6个月的，管理人在本次分红确认日不得提取业绩报酬。</u></p> <p><u>如本集合计划开通份额转让，管理人可在投资者转出其份额时收取业绩报酬，具体规定以管理人公告为准。</u></p> <p>（一）业绩报酬计提原则</p> <p><u>1、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业绩报酬。按该笔参与的业绩报酬计提期间每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的年化收益率分别计算该计算周期内的业绩报酬并加总（若某一计算周期内年化收益率若未超过该计算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该计算周期内业绩报酬计为0），按照加总金额计提该笔参与的业绩报酬。</u></p> <p><u>2、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确认日、投资者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u></p> <p><u>3、集合计划分红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在投资者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u></p> <p><u>4、在投资者退出或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投资者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退出份额</u></p>

者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参与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

5、如本集合计划在计划终止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需要延期清算的，为了准确地体现产品最终的投资业绩表现，则管理人在计划终止日应计提的管理人业绩报酬相应顺延至本集合计划全部资产变现后计算，期间业绩表现相应依据在本集合计划全部资产变现后最终清算日当日的份额累计净值与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之间的变化，而期间长度则依据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至计划终止日之间的间隔天数。

（二）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除息日（如有）、投资者退出申请日和计划终止日。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确认日（如有）、投资者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日。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过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期间为基准；如投资者该笔份额未发生过业绩报酬计提，募集期参与的，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和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存续期内参与的，以参与申请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以参与确认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同。投资者退出时，按照“先进先出”法，分别计算每一笔参与份额应收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1、期间年化收益率计算

期间年化收益率 $R = [(P1 - P0) / P0x] \times (365 \div T)$

P1=投资者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0=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0x=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净值

T=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间隔天数。

如本集合计划在计划终止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需要延期清算的，为了准确地体现产品最终的投资业绩表现，则管理人在计划终止日应计提的管理人业绩报酬相应顺延至本集合计划全部资产变现后计算，投资者

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参与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

5、如本集合计划在计划终止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需要延期清算的，为了准确地体现产品最终的投资业绩表现，则管理人在计划终止日应计提的管理人业绩报酬相应顺延至最终清算日提取，期间业绩表现相应依据本集合计划最终清算日当日的份额累计净值与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之间的变化，而期间长度则依据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至计划终止日之间的间隔天数。

（二）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除息日（如有）、投资者退出申请日和计划终止日。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确认日（如有）、投资者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日。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过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期间为基准；如投资者该笔份额未发生过业绩报酬计提，募集期参与的，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和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存续期内参与的，以参与申请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以参与确认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同。投资者退出时，按照“先进先出”法，分别计算每一笔参与份额应收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低业绩报酬收取比例或调高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及时通过公告形式向投资者披露，无需另行征询投资者、托管人的意见；但若调高业绩报酬收取比例或调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应事先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计算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保证投资者参与资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管理人按照上述程序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业绩报酬收取比例中任一项或两项的，管理人应不晚于变更生效日公告此次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M_t 和业绩报酬收取比例 K_t 及其对应的变更生效日 D_t

$(t=1, 2, 3, \dots)$ 。 D_t （含）至 D_{t+1} （不含）的期间记为第 t 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在第 t 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内，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收取比例为 M_t 、 K_t 。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初始值 M_1 为

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相应采用在本集合计划全部资产变现后最终清算日当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2、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

管理人根据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3.30% 以上部分按照 50% 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期间年化收益率	收取比例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3.30\%$	0	$E=0$
$3.30\% < R$	50%	$E=N \times P_0 \times (R-3.30\%) \times (T \div 365) \times 50\%$

E =该笔参与对应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N =投资者该笔参与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数

该业绩报酬金额为包含增值税后的总金额，即管理人收取的不含税业绩报酬为 $E / (1 + \text{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为 $E / (1 + \text{增值税税率}) \times \text{增值税税率}$ 。如出现尾差，则以发票金额为准。

3、将所有参与笔数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加总，得到总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ΣE)。

$$\Sigma E = E_1 + E_2 + E_3 + \dots + E_n$$

其中的 n 为所对应的参与笔数。

管理人对业绩报酬进行计算，托管人按管理人指令划款。

3.8%，初始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K_1 为 60%，生效日 D_1 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 (含) (即 D_2) 起，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3.3% (即 M_2)，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50% (即 K_2)。

对于每笔份额来说，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公式如下：

$$E = \sum_{t=l}^n \max[0, N \times P_{t0} \times (R_t - M_t) \times \frac{T_t}{365} \times K_t]$$

其中：

E 为投资者每笔份额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N 为投资者该笔参与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数；

$t = (1, 2, 3 \dots)$ 分别对应该笔份额持有期间的第 t 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投资者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位于第 l 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内，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位于第 n 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内；

M_t 为第 t 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_t 为第 t 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的业绩报酬收取比例；

R_t 为第 t 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的年化收益率；

$$R_t = [(P_{t+1} - P_t) / P_{t0}] \times 365 \div T_t$$

P_t = 投资者第 t 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变更生效日 D_t 的份额累计净值，若 $t = l$ ， P_t = 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当 $l \neq n$ 且 $t + 1 \neq n$ 时， P_{t+1} = 投资者第 $t+1$ 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变更生效日 D_{t+1} 的份额累计净值；当 $l = n$ 或 $t + 1 = n$ 时， P_{t+1} = 投资者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_{t0} = 投资者第 t 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变更生效日 D_t 的份额净值，若 $t = l$ ， P_{t0} = 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净值；

T_t 为第 t 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M_t 和业绩报酬收取比例 K_t 在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含）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期间内适用的天数，其中 T_t 的计算起始日为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含）， T_n 的计算末日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

如本集合计划在计划终止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需要延期清算的，为了准确地体现产品最终的投资业绩表现，则管理人在计划终止日应计提的管理人业绩报酬相应顺延至本集合计划最终清算日提取，投资者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相应采用本集合计划最终清算日当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上述业绩报酬金额为包含增值税后的总金额，即管理人收取的不含税业绩报酬为 $E/(1+\text{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为 $E/(1+\text{增值税税率}) \times \text{增值税税率}$ 。如出现尾差，则以发票金额为准。

3、将所有参与笔数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加总，得到总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sum E$ ）。

$$\sum E = E_1 + E_2 + E_3 + \dots + E_s$$

其中的 s 为所对应的参与笔数。

管理人对业绩报酬进行计算，托管人按管理人指令划款。

附件三:

中信证券信向荣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变更条款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p>(二) 一般风险揭示</p> <p>.....</p> <p><u>15、业绩报酬的相关风险</u></p> <p>本集合计划为逐笔计提业绩报酬的集合计划,在投资者退出确认日、分红确认日和计划终止日管理人可能计提业绩报酬,该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分红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而集合计划披露的份额净值或每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尚未扣除可能产生的业绩报酬(若有),因此可能存在投资者实际得到的退出资金、分红资金或清算资金与其预期不一致的情形。在极端情况下,因某笔份额的分红资金小于或等于管理人业绩报酬,在扣除业绩报酬后,投资者该笔份额实际得到的分红金额可能为零。同时,由于各笔份额业绩报酬计提的基准期间可能不同,在扣除业绩报酬(如有)后每集合计划份额实际得到的退出资金、分红资金或清算资金可能有所不同。</p> <p>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期间为基准,在具体计算管理人业绩报酬时,期间业绩表现依据前后两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之间的份额净值变化,而期间长度则依据前后两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之间的间隔天数。</p> <p>在分红和投资者退出情形下,由于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参与申请日、分红除息日、退出申请日)和业绩报酬计提日(参与确认日、分红确认日、退出确认日)的不同,在不受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因素影响下,前后两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之间的间隔天数与前后两次业绩报酬基准日之间的间隔天数是一致的,但如果期间受到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因素的影响,则可能会导致两个期间的间隔天数不一致。</p> <p>为更好地体现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的真实影响,特采用过去时间来举例说明:假设投资者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周五)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即参与申请日),2017 年 12 月 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 日为周末,2017 年 12 月 4 日(周一)被确认参与(即参与确认日);持有期间进行过一次分红,分红除息日和</p>	<p>.....</p> <p><u>15、业绩报酬的相关风险</u></p> <p>本集合计划为逐笔计提业绩报酬的集合计划,在投资者退出确认日、分红确认日和计划终止日管理人可能计提业绩报酬,该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分红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而集合计划披露的份额净值或每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尚未扣除可能产生的业绩报酬(若有),因此可能存在投资者实际得到的退出资金、分红资金或清算资金与其预期不一致的情形。在极端情况下,因某笔份额的分红资金小于或等于管理人业绩报酬,在扣除业绩报酬后,投资者该笔份额实际得到的分红金额可能为零。同时,由于各笔份额业绩报酬计提的基准期间可能不同,在扣除业绩报酬(如有)后每集合计划份额实际得到的退出资金、分红资金或清算资金可能有所不同。</p> <p>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期间为基准,在具体计算管理人业绩报酬时,期间业绩表现依据前后两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之间的份额净值变化,而期间长度则依据前后两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之间的间隔天数。</p> <p>在分红和投资者退出情形下,由于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参与申请日、分红除息日、退出申请日)和业绩报酬计提日(参与确认日、分红确认日、退出确认日)的不同,在不受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因素影响下,前后两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之间的间隔天数与前后两次业绩报酬基准日之间的间隔天数是一致的,但如果期间受到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因素的影响,则可能会导致两个期间的间隔天数不一致。</p> <p>为更好地体现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的真实影响,特采用过去时间来举例说明:假设投资者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周五)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即参与申请日),2017 年 12 月 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 日为周末,2017 年 12 月 4 日(周一)被确认参与(即参与确认日);持有期间进行过一次分红,分红除息日和</p>

分红权益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4 日（周二），分红确认日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周三）；投资者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周一）申请退出（即退出申请日），由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7 日属于节假日，2019 年 10 月 8 日（周二）被确认退出（即退出确认日）。

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期间业绩表现为依据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之间的份额净值变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间隔天数为 368 天（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而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为 366 天（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

第二次业绩报酬计提，期间业绩表现为依据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之间的份额净值变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间隔天数为 300 天（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而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为 307 天（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

当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算的期间长度大于（或小于）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计算的期间长度，则本集合计划依据前者计算的管理人收取的业绩报酬小于（或大于）依据后者计算出的业绩报酬，从而导致在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后投资者应得退出金额或投资者实际得到的分红金额大于（或小于）依据后者计算得出的金额。

由于在分红确认日管理人可能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计提业绩报酬，而分红时投资者份额尚未退出且本集合计划仍在存续运作，分红后本集合计划仍受后续投资运作情况以及各种市场环境、宏观政策、主体信用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前期被计提过业绩报酬的投资者份额在其退出时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的份额净值低于分红时的份额净值、极端情况下甚至低于其参与价格的风险。

此外，如本集合计划在计划终止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需要延期清算的，为了准确地体现产品最终的投资业绩表现，在具体计算计划终止日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时，投资者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采用在本集合计划全部资产变现后最终清算日当日的份额累计净值。由于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在本集合计划延期清算期间可能受各种市场环境、宏观政策、主体信用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从而导致其价值可能出现不可预估的正向或反向的大幅波动，以至于该资产在可流通变现后的实际变现价值较计划终止日的估值产生正向或反向的大幅偏离，并直

分红权益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4 日（周二），分红确认日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周三）；投资者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周一）申请退出（即退出申请日），由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7 日属于节假日，2019 年 10 月 8 日（周二）被确认退出（即退出确认日）。

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期间业绩表现为依据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之间的份额净值变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间隔天数为 368 天（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而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为 366 天（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

第二次业绩报酬计提，期间业绩表现为依据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之间的份额净值变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间隔天数为 300 天（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而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为 307 天（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

当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算的期间长度大于（或小于）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计算的期间长度，则本集合计划依据前者计算的管理人收取的业绩报酬小于（或大于）依据后者计算出的业绩报酬，从而导致在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后投资者应得退出金额或投资者实际得到的分红金额大于（或小于）依据后者计算得出的金额。

由于在分红确认日管理人可能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计提业绩报酬，而分红时投资者份额尚未退出且本集合计划仍在存续运作，分红后本集合计划仍受后续投资运作情况以及各种市场环境、宏观政策、主体信用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前期被计提过业绩报酬的投资者份额在其退出时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的份额净值低于分红时的份额净值、极端情况下甚至低于其参与价格的风险。

此外，如本集合计划在计划终止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需要延期清算的，为了准确地体现产品最终的投资业绩表现，在具体计算计划终止日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时，投资者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采用最终清算日当日的份额累计净值。由于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在本集合计划延期清算期间可能受各种市场环境、宏观政策、主体信用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从而导致其价值可能出现不可预估的正向或反向的大幅波动，以至于该资产在最终清算日的估值或变现价值较计划终止日的估值产生正向或反向的大幅偏离，并直接影响管理人依据最终清算日的

接影响管理人依据最终清算日的份额累计净值计算的业绩报酬金额，进而影响到在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后投资者最终获得的集合计划资产分配金额。

同时，由于本集合计划终止后进入清算阶段，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延期清算期间仅按照清算方案进行相应的清算管理，不再自行新增投资，因此，在具体计算在计划终止日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时，期间长度依据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至计划终止日之间的间隔天数。由于未能流通变现资产在计划终止日后可能长期无法变现和分配，投资者实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时间较长，导致在延期清算情形下，依据“业绩报酬计提日”计算业绩报酬的期间长度小于投资者实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期间长度，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资产所占用的资金可能给投资者造成一定的机会成本或无法预知的流动性风险等，从而对投资者造成一定的影响。

请投资者充分知晓和理解本集合计划该种业绩报酬的收费计算模式以及可能的风险。

……

份额累计净值计算的业绩报酬金额，进而影响到在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后投资者最终获得的集合计划资产分配金额。

同时，由于本集合计划终止后进入清算阶段，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延期清算期间仅按照清算方案进行相应的清算管理，不再自行新增投资，因此，在具体计算在计划终止日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时，期间长度依据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至计划终止日之间的间隔天数。由于未能流通变现资产在计划终止日后可能长期无法变现和分配，投资者实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时间较长，导致在延期清算情形下，依据“业绩报酬计提日”计算业绩报酬的期间长度小于投资者实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期间长度，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资产所占用的资金可能给投资者造成一定的机会成本或无法预知的流动性风险等，从而对投资者造成一定的影响。

本集合计划将根据每笔份额持有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业绩报酬收取比例的变更生效日划分不同的业绩报酬计算周期，并根据每笔份额持有期间每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的年化收益率，对期间每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年化收益率超过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照当期业绩报酬收取比例计算当期管理人业绩报酬，并对持有期间所有业绩报酬计算周期的管理人业绩报酬进行加总计提并收取。上述模式下，该笔份额持有期间，任意一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内，若年化收益率低于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业绩报酬记为0而不是记为负值，即业绩报酬不会在不同业绩报酬计算周期之间进行调剂补充，即不会因某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内年化收益率低于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而冲减其他年化收益率高于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业绩报酬计算周期内应收取的业绩报酬。因为每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内的业绩报酬独立计算，所以可能出现投资者份额持有期间收益率总体未超过份额持有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但是因为产品业绩在某几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内表现较好，投资者仍然被收取业绩报酬的可能。此外，由于业绩报酬按照不同业绩报酬计算周期进行计算并加总收取，存在投资者被收取的业绩报酬与业绩报酬计提期间份额累计净值变化情况不能完全一致对应的可能，也存在投资者被收取的业绩报酬与在整段业绩报酬计提期间内按照同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可能。

请投资者充分知晓和理解本集合计划该种业绩报酬的收费计算模式以及可能的风险。

--	-------

理有限

